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4月8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发布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520，扩位简称：科创增强ETF永赢，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4月2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94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4日期间公开发售，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25年6月27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通讯表决票将送达基金管理人，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羽

联系电话：400-805-8888

邮编：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8日，即在2026年4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含电子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其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8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榕珊

联系电话：021-204303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1、22、23、27层

网址：http://www.maxwealthfund.com

2、监督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5-888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1、持续运作本基金；2、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附件二：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5	代理人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	
表决意见：《关于持续运作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6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7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或 _____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9日起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88520	永赢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增	科创增强ETF永赢
2	159170	永赢国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港股通互联网ETF永赢
3	159223	永赢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金流ETF永赢	现金流ETF永赢
4	159366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疗ETF永赢	港股医疗ETF永赢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9日起，对永赢荣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基金托管费率由0.10%/年调整为0.05%/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改一并更新法律文件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关于基金费用的修改内容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表述	《基金合同》修改后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对应《基金合同》正文修订内容进行修改。

2、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实际情况在《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3、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贵酒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2024年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3日、4月7日和4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前期收到了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尤尼泰振青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将对上海贵酒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主要诉求及金额：3,083.20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6）赣0791民初585号），赣州长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公司子公司上海最光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采购合同纠纷一案。

二、诉讼案件的主要内容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白酒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公司采购酒品，被告欠原告货款尚未支付。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人民币30,831,984.72元，并以此为基数自本案起诉之日按照一年期LPR上浮50%计算延迟付款利息直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诉讼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案件情况，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9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7日17:00（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4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1.5万元，合计2.5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2223号

申请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29室。

法定代表人：魏超。

委托代理人：吕梅竹。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3月6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3月7日、3月9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A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俊逸的监督下，由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王媛、陈晓瑜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4月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5.33份，小于2026年3月9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23,288,336.43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6年4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普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大普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大普微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大普微于2026年4月8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数量(股)	金额（元）
招商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60	113,356.80
招商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09	129,438.72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48	140,451.84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4	115,384.32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4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A	招商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29	02403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